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晶辉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辉健”）的通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干德义先生拟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107,4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
- 减持股份来源：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干德义先生通过晶辉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股份方式：干德义先生将通过晶辉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期间：干德义先生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减持。
- 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干德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含本人通过杰兴顺、晶辉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

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干德义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干德义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干德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 干德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市晶辉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干德义先生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